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哈尔滨市、牡丹江市、黑河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有关直属
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
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9日

黑龙江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以下简称《通
知》），稳步推进在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
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涉企（含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推动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把宽进严管置于突出位置，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一定要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实现审批监管无缝衔接，坚决防止监管空白。

2.坚持依法改革，于法有据。依法推动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改革，涉及修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按法定程序修改，建立与试点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3.坚持省级统筹，片区实施。省级层面要围绕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抓住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先行先试、复制推广成功经

验的核心关键，合理制定或调整相关措施。三个片区要加快推进实施，尽快形成改革试点经验。

(三) 工作目标。

2019年12月1日起，在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分类推进改革，进一步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使企业更便捷拿到营业执照并尽快正常运营，为在全国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二、改革任务

(一) 建立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制定黑龙江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和监督。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省市场监管局、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司法厅牵头，中省直有关主管部门、试点地区政府负责）

(二) 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对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突出“照后减证”，能减尽减，能优则优。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和本方案要求，逐一落实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等改革任务，细化配套管理措施。涉及国家部委行权事项的具体管理措施，由中省直有关主管部门或责任单位协调落实。

(省市场监管局、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司法厅牵头，中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各试点地区政府负责)

(三) 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省市场监管局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并商有关主管部门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理清证照对应关系。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需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将办理结果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中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各试点地区政府依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四) 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按照相关规定, 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有关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 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涉及部门垂直管理信息业务系统的, 有关部门要积极回应试点地区信息需求, 抓紧出台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技术方案, 推动试点地区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实现登记、许可、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等信息在市场监管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 为有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实现全方位监管“一张网”。(省市场监管局、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中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各试点

地区政府依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235

